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九七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三二一六三八七六
傳真：編輯部三二一六三八七一
傳真：編輯部三二一六三八七九
傳真：編輯部三二一六三八九九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民族街傳銘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〇一一七

## 有效合理利用司法資源提昇裁判品質
## 小額夜間及假日法庭新收案件措施暫停
### 司院修正民事小額事件彈性規則三月一日發布實施

【本刊訊】爲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訴訟權的精神，讓一般國民就其日常生活中所發生的小額給付請求事件，能循簡便、迅速、經濟的訴訟程序獲致解決，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創設小額訴訟制度。又因考量當事人爲能到法院開庭，常需請假赴法院爲訴訟行爲，不符其小額訴訟的利益，乃新增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一的規定：「小額程序，得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但當事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希望人民小額權利遭受侵害後，可方便、經濟而迅速地利用法院救濟，實現其應受憲法保護的財產權。如此一來，人民將可加強其對於法律的尊重及對於法院的信賴，具體感受司法係爲人民而存在的眞締，間接也可以培養人民的法意識，知道權利不容侵犯，爲健全法治國家奠定基礎，其正面的意義及價值，實不容抹煞。

爲落實小額制度的立法精神，司院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發布「民事小額事件彈性期日規則」，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準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要求各法院簡易庭於排定的通常開庭日之開庭時間，不論當日有無開庭，應隨時受理當事人兩造自行到場請求爲訴訟言詞辯論的小額事件（第一條）以外，並規定各地方法院應依該規則所定標準，指定小額事件夜間或假日期日（第二條），公告周知，且自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辦理夜間及假日法庭，受理新案。

惟自實施以來，或許是因新收案件的條件不易滿足（原第五條規定：夜間或假日期日之新收案件，以當事人兩造自行到場之小額事件爲限。）或許由於宣傳不足，人民不知有此新制，或許因爲法院工作負荷過重，不願積極推動此項業務，或許因受傳統儒家以和爲貴的思想影響，人民不願實現小額權利，致小額夜間及假日法庭的使用率不高，自八十八年二月起至同年十月止僅有五所地院受理共計廿三件，其餘十五所地院未曾受理任何案件。

在司法改革腳步正快速進行、訴訟制度正積極重新架構的現在，應如何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有限的司法資源，提昇裁判品質及疏減法官負擔，以建立溫暖而有人性的現代化司法，要爲應優先考量的問題。依上述實際運作情形可知，現階段我國社會似尚無小額事件兩造當事人相偕到庭請求法官審判（即法院於夜間或假日受理新案）的迫切需要，故司法院翁院長於八十九年二月廿一日的院內主管會報中指示，將小額夜間及假日法庭暫予停止受新案的作法，至兩造及法院均同意在夜間或假日開庭（即因屬便利人民的措施，應繼續辦理。

民事廳遵照院長指示，立即修正「民事小額事件彈性規則」，將原來小額夜間及假日法庭新收案件的相關規定刪除，保留經法官及當事人同意後的夜間或假日開庭規定，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令頒實施。修正後的「民事小額事件彈性規則」僅有六條條文，其內容如次：

**民事小額事件彈性期日規則**

**第一條**　各法院簡易庭於排定之通常開庭日之開庭時間，不論當日有無開庭，應隨時受理當事人兩造自行到場請求爲訴訟言詞辯論之小額事件。

**第二條**　小額事件未能於一次期日終結，而當事人兩造聲請於夜間或假日開庭者，法院得指定適當之夜間或假日期日，由原承辦法官繼續審理。

**第三條**　小額事件之原告於起訴時聲請於夜間或假日開庭者，法院除有正當事由外，應依其聲請指定之。但法院指定期日時，應酌留被告得提出異議之期間，並於期日通知書上載明被告如有異議，應於一定日期前向法院提出異議書狀。

**第四條**　法官指定夜間或假日期日者，法院應排定相關人員配合開庭，並依規定支給值班費。

**第五條**　本規則所定之值班人員，各法院得視人力調配情形，由其他事務值班人員兼辦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實施。

## 司法院89年第二四次人審會
## 通過多項法官調派敘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審會於日前舉行本（八九）年第三、四次人審會，會中通過多項調派、敘獎案，其詳如次：

**第三次人審會：**

㈠最高法院法官陳炳煌、吳正一、蘇茂秋等三人調派爲同院法官兼庭長。

㈡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林秀夫調派爲最高法院法官。

㈢調派高等法院法官高孟君、韓金秀、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陳世雄、張祺祥、吳信銘、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蕭權閔、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徐文亮等七人，以原職調最高法院辦理審判業務。

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周占春、施俊堯等二人調派爲高等法院法官。

㈤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劉叡輝、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陳嘉雄、吳重政、古金男、劉連星、黃永泉、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許宗和、蕭忠仁、洪曉能、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王麗莉、莊明彰、余來炎、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恩山等七人調派爲高等法院法官。

㈥高等法院法官闕銘富，前任檢察官期間，辦理「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不辭辛勞，予嘉獎一次。

㈦花蓮地方法院書記官陳賜福，拒受饋贈，廉潔可風，予嘉獎一次。

**第四次人審會：**

㈠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葉麗霞、許正順、呂永福等三人調派爲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

㈡高等法院法官童有德、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王惠一等二人調派爲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郭雅美、王光照、高金枝等三人調派爲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林紀元以原職調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理審判業務。

㈢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坤地、王仁貴、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劉慧芬、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邱新福等四人調派爲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李行一、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許瑞助等二人調派爲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雷雯華調派爲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賴淑敏調派爲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王重吉調派爲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許進國調派爲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丁蓓蓓、鄭純惠調派爲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游婷麟、板橋地方法院法官陳忠行、陳財旺、許仕楓、梁宏哲、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郭豫珍等六人調派爲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吳爭奇、潘進順等二人調派爲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巫政松調派爲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林清鈞、黃文進、蔡名曜、王銘等四人調爲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彰化地方法院法官羅培昌調派爲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李國禎調派爲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蔡美美、侯明正、沈揚仁等三人調派爲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蔡明中、林水城、黃三友、謝靜雯、郭玫利、涂裕斗、陳明富等七人調派爲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屏東地方法院法官羅心芳調派爲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蔡勝雄、臺東地方法院法官簡慧娟等二人調派爲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 司院邀教授代表研商
## 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 律師代表研商

【本刊訊】法官因工作負擔沉重，影響身體健康之問題，已引起社會各界注意，並廣泛討論。司法院翁院長對此極爲重視，於主管業務會報中特別指示成立「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小組」，由葉副秘書長百修擔任召集人，研擬各種可行之具體方案。葉副秘書長於會後立即發函各法院召開法官會議，並邀集院本部所有調院辦事法官開會研商。爲廣徵各方意見，並於本（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邀請律師公會全聯會代表及各大學法律學系教授代表舉行會議深入探討。

參加本次會議者，有朱律師勝群、戴律師森雄、蔡律師讚燁、黃律師柏夫及臺北大學雷教授萬來、輔仁大學張教授文郁、東吳大學陳教授榮傳、文化大學曾教授習賢、世新大學李院長復甸等人。與會者對本問題從法官之任用資格、養成教育、其他司法人員之配置、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等方面提出諸如：遴選優秀律師、教授轉任法官，取消年齡及審級之限制；培養法官認定事實之能力，增加專業科目及科學管理之訓練；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簡化裁判書類；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三條規定，製作範例供法官參考；研究民事事件由勝訴一方律師草擬判決之可行性；參考外國立法例，依全國人口數計算法官應有之合理員額；每位法官增配法官助理及書記官等等寶貴建議。

主席於會議結束時，除對各專家學者的知無不言，表達謝意，並表示彙整各方意見後，將擬訂各種方案提請院長參考。